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4.16 09:1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010680號函

法規體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立法理由：5.1060615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6.1070426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7.1120515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三、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適用之範圍，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經費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一) 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二)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與僅具宣傳、景觀功能之設施及植栽。
- (三)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四)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五)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但須與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得適用本要點而併入復建工程施作。
- (六) 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